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 黃裕斌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45

傳真: 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: AE6727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:新北教國字第11417477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(1747720新北市114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計畫備查自我檢核表.odt)

主旨:本局同意備查貴校114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計畫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年8月18日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暨 精進會議決議及114年度教育部中央對地方一般性補助款考 核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已審查完畢各校課程計畫,請各校至課程計畫備查網第二階段審閱意見欄查閱,倘有需補正之課程計畫,請於 114年9月1日(星期一)至9月3日(星期三)至課程計畫備查網進行檔案「抽換」;各校課程計畫將依《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》於114年9月4日起公開供民眾檢閱。
- 三、撰寫114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計畫時,請參考以下審閱建 議,精進課程計畫實質內涵:

## (一)部定領域:

1、課程計畫建議可以依據學校、班級以及社區型態等,



將出版社的課程計畫內容加以增、刪、改編成符合在 地的教學活動及評量,以期讓學生的學習產生遷移, 活用所學。

- 2、請使用規定的顏色標記出廠商版、自編教材、議題融入及校本特色課程,以利區別。
- 3、學校課程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課發會) 審查為優良並登錄於課程計畫備查網者,需在課發會 會議紀錄上載明課程優良原因,以利審查委員能提供 學校在課程上更精進之建議。
- 4、學校如未開設本土語及新住民語之相關課程,仍需上傳檔案說明未開課原因,以利審查委員能了解學校課程上傳情況。

## (二)校訂領域:

- 1、建議強化跨域統整概念以符應素養導向教學。
- 2、議題融入應明列議題實質內涵或其指標代碼。
- 3、課程規劃應注意各階段別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之使用。
- 4、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規劃應符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發布之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」。
- 5、資轉為校訂課程,在課程設計上應包含跨領域或議題融入,例如:與自然科學、藝術、語文等領域搭配,增加課程多元性或融入資訊素養、媒體識讀、環境教





育等,嘗試以專題活動呈現;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請 依據「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課程發展參考說 明」撰寫。

- 6、中、高年級有英轉和部定領域課程,若兩者課程相互 搭配,應考量學習的統整性與完整性,校訂課程可作 為部定課程的延伸加廣,不宜全部使用廠商的內容。
- 7、高年級校訂課程總節數為6節,撰寫課程計畫時應注意 節數的配置。
- 四、請各校於114年9月3日(星期三)前再次確認學校網站首頁 已設置連結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(https://rrcp. ntpc. edu. tw/), 並將本局課程計畫通過備查之公文日 期、文號及公文公布於校網首頁明顯處(公告時間設定至 11月底),以利國教署自114年9月起不定時抽查本市各校 課程計畫(含領域學習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課程計畫)是 否符合課綱規範,如有學校經國教署抽查發現不符規定, 以致發生本市補助款被刪減情形,本局將函請學校進行檢 討與改進,爰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。另請於114年9月8日前 依檢核表內容至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網站首頁設置及連結之 狀況。

五、檢附檢核表1份供參。

正本: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、新北市立老梅實驗小學、新 北市立猴硐-蒙特梭利實驗小學、新北市立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、新北市立忠山 實驗小學、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 外)、新北市各私立國小

副本:電 2025/08/30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